

## 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 (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) 參加貴校  
114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，列為\_\_\_\_\_ 系 (所)  
\_\_\_\_\_ 組正(備)取生，業依貴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，  
現因  辦理兵役緩徵  辦理低收入戶補助  辦理就學貸款  
 其他\_\_\_\_\_ (請填寫原因) 需要，懇請貴校  
開立報到證明，申請事由如與辦理事實不符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申請方式：

**一、親自至本校辦理：**

請攜帶申請書並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驗證，於上班時間（平日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5:00，暑假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4:00）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，洽各系所承辦人員辦理。

**二、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：**

請攜帶申請書及委託書並檢附本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驗證，於上班時間（平日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5:00，暑假：上午 9:00~12:00；下午 1:30~4:00）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，洽各系所承辦人員辦理。

**三、通訊申請：**

請以掛號郵寄下列文件：(信封寄件人處請加註申請報到證明及報到系所)

(一)申請書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 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

(三)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(如非掛號郵資，改以普通信件郵寄，遺失恕不負責)

郵寄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

收件人：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

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 (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)  
為貴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\_\_\_\_\_ 系(所)  
\_\_\_\_\_ 組錄取生，委託\_\_\_\_\_ 持本人之國民身  
分證及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代向貴校申請報到證  
明。

此致  
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（錄取生）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(居留證號)  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 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(居留證號)  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 
和委託人之關係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 年\_\_\_\_\_ 月\_\_\_\_\_ 日